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2號

原告 邵曼惠

被告 呂明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46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27號）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